

#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###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非关联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公允互利的原则依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，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薛祖云、王楚端、叶佳昌

2021 年 3 月 22 日